

股票代號：8411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57號B1樓(全國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 件.....	6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9
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 錄.....	43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5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98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4

股東可至<http://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三案：107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第三案：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8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9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7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虧損新台幣138,687,417元，擬不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民國108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6-8頁及第10-1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營運結果為稅後虧損新台幣138,687,417元，另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16,909,870元，俟仍有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然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2.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最新修訂項目及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0-2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管理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28-40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41-4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回顧過去一整年的內、外在環境發展變化，整體經濟發展主要面臨以下的因素影響而待時間調整及因應：其一為中、美間因貿易摩擦造成金融動盪，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其二為美國之Fed持續強勢升息，造成金融緊縮因而壓抑成長動能；其三為歐洲地區成長動能仍弱，且主要國家間存在政經風險；其四為全球新興市場的金融穩定風險上升，恐危及實體經濟發展；其五則為國內財經政策的調整不定及兩岸關係仍未明朗。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在「一百零七年度」面對的是一個營運環境變化劇烈、持續調整產能與產業布局，經營逆風待突破的一年，在持續面對中國大陸主要客戶於內需市場營銷調整與產品變化起伏劇烈，復加上終端消費者消費心態及方式型變等影響，因而所致經營環境壓力更形增加而需時間調整與因應；所幸在公司整體經營團隊一向秉持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及集團內各公司員工同仁共同承壓前進下，在全年度面對經營逆風之不確定性經營環境中，仍可穩步當車奠定集團合併營收及資金動能之基礎。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之營運概況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臚列如下：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為集團最上層上市控股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規劃及監理各轉投資公司營運、經營生產基地持續布局及深耕於中國大陸福建、山東、湖北、廣東及河南（籌建中）五地營運據點及各項事業體投資，「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5.41億元，較之前一年度減少21.74%，合併本期虧損為新台幣1.39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虧損新台幣0.79元。進入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所屬轉投資公司主要營運地區 - 中國大陸總體經濟環境在面對各項經濟數據轉趨保守及各項指標維穩之改革調整期持續發展方向，且整體產業產能供給過剩疑慮及同業間跨區域與跨產業布局競爭白熱化面的局面激烈異常；本公司將持續審慎運用銀行端及自有資金優勢，以因應與投入集團發展所需各項資本支出及區域規劃，並持續優化各轉投資公司之既有資本支出項目與產能配置，另則繼續推動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產業異地再投資規劃及既有產線的產能優化提升，以強化集團在金屬包裝產業之競爭優勢；此外持續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並不斷深化服務客戶，與既有主要客戶緊密配合與成長，藉以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

(二)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年度受大陸主要客戶終端消費市場銷售不佳及產品調整的不利影響，復加上價格競爭及產品組合變化等因素持續下，因而呈現營收明顯之衰退。在面對一百零八年度中國大陸終端快速消費品市場消費仍舊保守及產品變化激烈之持續影響下，公司將持續執行鳳山廠區三片式馬口鐵罐產線全集團產能優化調整策略，另已全產接單之二片式鋁罐產線也將進行產能及生產效率優化之進程推進，將不斷精進多元化金屬包裝產品組合滿足客戶各項訂單需求，並運用新式設備及生產技術，用以提供客戶端最穩定的供給量和高品質的產品，並持續強化客戶服務與市場開拓深度及廣度。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年度亦處於面對客戶端消費市場不佳及產品調整的不利影響下，雖持續耕耘植物性蛋白飲料客戶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策略，但仍呈現營收減少之經營逆風。面向一百零八年度，公司除持續執行全集團馬口鐵罐產能及製程優化配置的策略外，另已完成建置之集團第二條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產線業已全產能投入生產及接單，於新一年度將依循集團多元化金屬包裝產品之策略發展，除確保既有客戶穩定的品質及供應量外，並持續多元化產品開發，藉以滿足客戶產品發展需求，希能挹注集團整體營收與利潤。

3.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與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在兩廣、華中兩湖及西南部地區布局及開拓客戶市場，亦持續面臨市場消費不佳及產品調整的不利因素，幸而在持續深耕及開拓重點客戶端訂單有成之優勢立基點下，已可在營收及獲利取得小幅度增長之經營成效；面對新一年度將一如既往地持續穩定主要客戶之下單與提高生產出貨數量與品質，以持續支持集團營收成長動能及獲利。

展望公司於新的年度整體發展策略與布局，在面對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維穩發展及較趨嚴峻之發展態勢，且面臨內需快速消費品消費保守持續及產品變化益形競爭激烈及快速，但觀之經濟發展成熟國家及地區，其市場激烈競爭及因應環境變化需快速調整所有完全成熟競爭市場發展的既定趨勢，本公司在持續因應總體環境變化中所進行之產業上下游整合布局腳步將更審慎應對及調整；另則是已可正常投產運營之轉投資公司福建福天及湖北福天食品公司，其策略為使全集團進一步整合產業鏈延伸至下游充填罐裝代工業務發展及深化，用以持續深耕既有主要客戶群並滿足客戶端一站式服務需求；另因應客戶端多元化包裝產品需求之可行性，本公司仍持續積極評估鋁

罐金屬包裝產線增線及異地再投資擴增產能布局，用以滿足客戶端需求與進一步開發潛力型品牌客戶之策略發展，以創造集團可持續性之成長動能，刻正積極建置中之河南福貞新式產線及及產能，將可在既定的規畫時程裡加入運營及貢獻集團營收；在面對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競爭的市場環境劇烈變化及發展局面之下，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將持續專注本業生產營運及擴大集團的布局與產業鏈整合，持續努力為金屬包裝產業提供多元化有競爭力的優化商品，另精進發展與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及可能的策略性合作，以創造利害關係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使命，最後感謝並期望各位股東在公司面對經營逆風挑戰中，將一如既往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平安喜樂

董事長：李榮福



總經理：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附件二】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明壽



監察人 梁麗紅



監察人 莊庭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貞集團為台灣上市公司，報表使用者對於該集團合併營收金額具有高度預期，故收入認列對於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了解具有高度重要性，因此，本會計師於合併報告查核時將其列為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記錄在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及其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款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貞集團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其應收帳款集中在特定客戶，且應收帳款收款期間較長而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下，當客戶發生違約時，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發生減損。考量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於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將其列為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福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並瞭解逾期帳款發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3,704	19	1,652,34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89,054	5	629,998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63,012	2	195,00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70,087	6	1,329,46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076,804	11	1,373,60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8	-	1,743	-		(附註六(二))	-	-	22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20,423	12	1,510,959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8,322	6	658,38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114,802	1	199,2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11,504	2	250,9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06,273	5	745,531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2,270	-	205,412	2
	流動資產合計	<u>4,767,916</u>	<u>50</u>	<u>5,678,477</u>	<u>5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80,394	2	47,745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3,988,900	42	4,206,670	40			<u>2,021,631</u>	<u>21</u>	<u>3,122,150</u>	<u>30</u>
1780	無形資產	4,674	-	5,309	-	非流動負債：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	363,181	4	380,79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027,503	21	1,355,128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443,195	4	140,9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314	-	25,5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99,950</u>	<u>50</u>	<u>4,733,763</u>	<u>4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53,817</u>	<u>21</u>	<u>1,380,685</u>	<u>13</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9,567,866</u>	<u>100</u>	<u>10,412,240</u>	<u>100</u>			<u>\$ 9,567,866</u>	<u>100</u>	<u>10,412,24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十五))	\$ 5,541,338	100	7,081,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	5,045,613	91	6,101,635	86
營業毛利	495,725	9	979,87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658	3	198,618	3
6200 管理費用	224,924	4	228,3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674	3	207,1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2,350)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4,906	10	634,047	9
營業(淨損)淨利	(49,181)	(1)	345,8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681	-	21,058	-
7190 其他收入	12,987	-	26,6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29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471)	-	50,815	1
7510 利息費用	(95,440)	(1)	(64,903)	(1)
7590 什項支出	(2,860)	-	(1,93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44	-	(2,47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淨利	(122,311)	(2)	375,071	5
7951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377	-	95,000	1
本期(淨損)淨利	(138,688)	(2)	280,0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910)	(4)	(21,5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910)	(4)	(21,5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910)	(4)	(21,5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598)	(6)	258,546	4
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8,688)	(2)	280,07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5,598)	(6)	258,546	4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9)		1.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79)		1.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4,446	2,369,651	250,417	212,749	1,644,820	2,107,986	(355,768)	5,706,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0	-	(45,0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019	(143,0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456)	(55,456)	-	(55,4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536	-	-	-	(169,536)	(169,536)	-	-
	169,536		45,000	143,019	(413,011)	(224,992)		(55,456)
本期淨利	-	-	-	-	280,071	280,071	-	280,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525)	(21,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071	280,071	(21,525)	258,5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3,982	2,369,651	295,417	355,768	1,511,880	2,163,065	(377,293)	5,909,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07	-	(28,0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25	(21,5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389)	(61,389)	-	(61,389)
			28,007	21,525	(110,921)	(61,389)		(61,389)
本期淨損	-	-	-	-	(138,688)	(138,688)	-	(138,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910)	(216,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88)	(138,688)	(216,910)	(355,5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53,982	2,369,651	323,424	377,293	1,262,271	1,962,988	(594,203)	5,492,418

-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2,311)	375,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062	278,875
攤銷費用	1,000	1,1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350)	(2,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9)	-
利息費用	95,440	64,903
利息收入	(26,681)	(21,0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44)	2,47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8,864	8,7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3,362	332,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995	(46,179)
應收帳款	299,148	(17,801)
其他應收款	(1,155)	1,574
存貨	390,536	(373,687)
其他流動資產	239,258	160,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9
應付帳款	(120,066)	29,023
其他應付款	(3,068)	(39,190)
其他流動負債	132,649	(104,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15	(114,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9,297	(390,204)
調整項目合計	1,332,659	(57,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0,348	317,418
收取之利息	26,681	21,058
支付之利息	(96,230)	(57,727)
支付之所得稅	(34,221)	(105,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578	175,6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022)	(281,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	3,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4)	-
取得無形資產	(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02	(69,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185)	(347,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2,328)	197,8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74,893)	502,123
舉借長期借款	2,018,869	-
償還長期借款	(1,557,749)	(77,6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0,259)
發放現金股利	(61,389)	(55,4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7,490)	476,6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48)	(118,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355	186,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349	1,466,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3,704	1,652,3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0,959,534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138,687,4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6,909,8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045,362,24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元/股)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5,362,247
附註： 本年度現金股利不分配案，俟後擬提股東大會承認。	

董事長：李榮福



總經理：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附件五】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外，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法律"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版)；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外，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法律"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文字調整。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u>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43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常會。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常會。	為前後英文用字一致，略作調整。
45	(A)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 (a)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若該股東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並酌予修訂中英文語意差異。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開持股數及持股期間以停止股票過戶首日為準。</u></p> <p><u>(c) 監察人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有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u>(B) 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股東或監察人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若該股東或監察人決定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或監察人應事前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且應委任一在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於該股東會投票之行政事宜。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48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或監察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u></p>	<p>區召開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應事前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核准，且應委任一在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於該股東會投票之行政事宜。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48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p>	
47	<p>下列本公司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p> <p>(j) 依據本章程第125(A)條，發給原股東新股或現金者；</p> <p>(k) 依據本章程第17(C)條轉讓庫藏股；</p>	<p>下列本公司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j) 依據本章程第125(A)條，發給原股東新股或現金者；及</p> <p>(k) 依據本章程第17(C)條轉讓庫藏股。</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l) 依據本章程第34條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及</u> <u>(m)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50	<u>(A) 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u> (b) 股東所提議案應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c) 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u>(B) 股東提案如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股東所提前揭議案，仍應遵循前項規定。</u>	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c)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8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於改選時立即解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102	有以下(a)至(g)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	有以下(a)至(g)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p> <p>(a) <u>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尚未逾五年者；</p> <p>(b) <u>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u>，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尚未逾二年者；</p> <p>(c)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尚未逾二年者；</p> <p>(d) <u>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p> <p>.....</p> <p>(f) <u>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或死亡者；</p> <p>.....</p> <p>(i) <u>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u>於任期中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p>	<p>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p> <p>(a) 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c) 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d)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p> <p>.....</p> <p>(f)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p> <p>.....</p> <p>(i) 於任期中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p>	<p>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p>
102A	<p><u>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u>於下列期間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p>	<p>董事於下列期間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效力。	訂。
108	(A)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A)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119	(A) 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本章程第119A條或第120條(A)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B) 除章程第125(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本條(C)之定義)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章程第122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A) 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本章程第120(A)條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B) 除章程第125(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如第119條(C)之定義)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章程第122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D) 除本條(C)之情形外，本公司亦得依照本章程第119A條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u></p> <p><u>(E)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u></p>	<p>(D)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予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p>	
119A	<p><u>本公司每年前三季各季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依照以下方式為之：</u></p> <p><u>(A) 除董事會決議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外，前三季各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開曼法令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要求其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和各項文件，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p> <p><u>(B)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照第119(C)之方式計算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則無須提列。</u></p> <p><u>(C) 本公司依本條(A)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u></p>	(本條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條。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決議。</u></p> <p><u>(D)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u></p>		
133	<p>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u>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p>
136	<p>.....</p> <p>(C) 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前，<u>監察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如本公司之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監察人之人數則為二人。一其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臺灣有住所。</u>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應專由股東會依據相關之法律、規定、命令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議之。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p> <p>.....</p>	<p>.....</p> <p>(C) 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前，監察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臺灣有住所。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應專由股東會依據相關之法律、規定、命令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議之。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p> <p>.....</p>	<p>規定監察人人數，以茲明確。</p>
136A	<p>本公司之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之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條。
137	<p>本公司之每位監察人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索取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p>	<p>本公司之每位監察人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索取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143	<p>(A)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p>	<p>(A)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附件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第三條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台灣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台灣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p>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
第六條、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第八條、一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八條、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 三</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台灣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台灣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台灣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p>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台灣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u>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p>	<p>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九條、二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第九條、四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3款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集團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避險性交易金額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下，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使得為之，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使得為之，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呈報，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應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使得為之。 B.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集團</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集團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避險性交易金額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下，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使得為之，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使得為之，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呈報，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應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使得為之。 B.非避險性交易額度</p>	<p>1.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依臺證上二字第1081700228號函辦理。 3.依公司管理實際需求修正。</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呈報，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應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使得為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仟萬元為限。</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集團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呈報，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應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使得為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第十一條、 五</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p>第十三條、 一</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倘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倘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第十三條、三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彙總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台灣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彙總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台灣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p>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重新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內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重新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四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集團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集團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

【附件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第二款和第三款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不受第一項之第二款和第三款之限制。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第七條、一、(五)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且以上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於同期間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執行利率。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第七條、一、(十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第七條、二、(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三、(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第八條、七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第九條、三	集團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稽核單位， <u>母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集團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稽核單位， <u>母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第十二條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附錄一】

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之
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中文版本僅為閱讀參考之便，如遇有
中英文版本內容或闡釋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18年6月20日

公司法 (2018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修正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

1. 本公司名稱為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辦公室，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標無受到限制，且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授權以完成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法律」)第 7(4)條未禁止之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法律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行使其於開曼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7.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3,600,000,000 元，分為 36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為普通、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得行使法律第 206 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於其他管轄地註冊。

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修正及重述章程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18年6月20日)

附表 A

在法律之第一附表之附表A所含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解釋

1. 在本章程中, 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外, 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關聯公司**" 係指, 對任何公司而言, 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或受控制之其他公司, 或與其共同被控制之其他公司。

"**適用之掛牌規則**" 係指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 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 或台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 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章程;

"**主席**" 具有第 83 條給予之意義;

"**類型**" 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金管會**" 係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執行台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組成公司**" 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 一既有且將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既有公司參與合併之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 及 "**董事會**" 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 或視情況而定, 係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電子**" 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修正後) 所給予之意義, 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正、重新制定, 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

"**電子傳輸**" 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 或其他經至少三分之二之董事會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 係指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概括讓與**”係指公司將全部營業上之資產及債務讓與他公司之行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係指在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具有第 155 條給予之意義；

"**獨立董事**"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

"**法律**"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組織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組織章程；

"**合併**"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辦公室**"係指本公司依法律登記之辦公室；

"**經理人**"係指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定義下之經理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組織、合夥、組織或其他個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前後文所需，係指上述之任一者；

“**特別股**”具有第10條給予之意義；

"**股東名簿**"係指依法律應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名簿；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具有適用之掛牌規則所給予之意義；

“**停止過戶期間**”具有第40條給予之意義；

"**中華民國**"或"**台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保留盈餘**”係指所有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不包含已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予股東之部分；

"**印章**"係指本公司之印章(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秘書"係指任何由董事會指定從事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係指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表示之"股份"應包含畸零股；

"股份轉換"係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或受讓他公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

"股東"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且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諾者；

"股本溢價科目"係指依本章程或法律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台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簽名"係指簽字，或以機器方法附上之簽字表徵，或以電子傳輸附上或邏輯上相關之電子符號或程序，其中該電子傳輸應由意圖簽名之人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係指本公司依法律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於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若允許）出席之股東會，經出席之有表決權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惟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將尋求特別決議之意圖，且於計算表決結果時，應以各股東之表決數為準；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移轉其獨立營業部門之全部或任何單一獨立營業部門予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之新股、現金或其他財產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監察人"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監察人；

"存續公司"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一個或更多之組成公司合併後，所餘留之唯一組成公司；

"庫藏股"係指已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所取得並且未辦理註銷者；及

"台灣證券交易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組織規則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法律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
5. 辦公室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6. 因設立本公司及發行股份所生之初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此等費用並得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攤銷，且支付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用以減除本公司帳上之所得及/或資本。
7. 董事會應於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保存股東名簿，或使之被保存。倘董事會未作決定，股東名簿應保存於辦公室。

股份

8.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形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
 - (a) 發行、分派及處分此未發行股份予董事會隨時決定之人，其方式、條件、具有之權利及限制亦由董事會隨時定之；及
 - (b) 就此未發行股份授予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證券；

為上開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如有)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10.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第 10 條規定同意而發行前，本章程應被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11. (A) 除本條(B)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 30 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中心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股票交付前公告之。
(B) 除本章程第 17 條(A)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為之。
(C) 本公司依(B)之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
14.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第 13 條及第 16 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份，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各股東得親自認購新股份，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

15. 股東依第 14 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組相關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賦予取得股份權利之特別股所負之義務或與本公司股份之贖回相關者；
 - (e)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者；或
 - (f) 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者。
16. 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時，除非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率。
17. (A)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任何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員工。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 (B)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2%)且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依據本條決議以發行股票方式為之，應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前開決議並應並報告股東會。
- (C) 本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庫藏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權利之變更

18.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該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經以下方式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之：

- (a) 特別決議；以及
- (b) 於分別會議中，由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分別會議；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一人或多人（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下，每一該類型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19.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非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進行，例如創設、分配、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20.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股東名簿之記載推定股東之持股情形。但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有或若法律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一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畸零股

21. 於不違反此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發行股份之畸零股，且如發行，該畸零股應受限且應負擔相應部分之責任（無論係有關面額、溢價、提撥、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不損及上述概括性之前提下，包括投票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性。如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收購多數同級股份之畸零股時，該畸零股應予累計。

股份轉讓

22.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得在董事及該員工合意下，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3. 任何股份之移轉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絕對裁量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下，股份轉讓得以劃撥方式為之。於受讓人之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一旦股份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公司維持之股東名冊，得依所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非書面方式為之。惟以非書面方式記錄之股東名冊，必須隨時得以書面方式呈現。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移轉文書已提出予本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移轉文書僅關於某一類型之股份；或
 - (c) 移轉文書業經妥適用印，如有要求。
25. 當股東名簿依第 40 條規定為閉鎖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6.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文書，但任何董事會拒絕登記之移轉文書應退還予提出人（除非有詐欺情事）。

股份移轉

27. 死亡之單一股份持有人之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存活者，或如存活者已亡時，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2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原得進行一般，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且載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均有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於死亡或破產前轉讓股份之情形時，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29.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與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惟董事會得於任何時候給予通知，要求該人選擇登錄自己或移轉股份，若未於九十天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會得保留與股份有關之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均已被遵守。

股本變更

30. 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隨時：
- (a) 增加經決議通過之股本金額，並分成類型及數量之股份；
 - (b) 結合和切割其股本，使股份數額大於目前股份數額；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d) 再切割其目前股份，使股份面額降低；
 - (e) 取消於決議通過日時無人承受或同意承受之任何股份，並且根據取消股份之數額減少其股本數目。
31. 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贖回或買回

32.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的股份（不論係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行使贖回權）；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贖回的金額須依照所適用法律的授權，包括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3.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前揭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及如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均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34. 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
- (a)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非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減少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之已發行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b)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公司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c)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35.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3 條買回之股份不得視之為銷除之股份，而應為庫藏股。
36. 依據第 33 條買回之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數目之總額。
37. 本公司依據第 33 條贖回或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確實贖回或買回庫藏股，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38.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39.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贖回或買回股份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

庫藏股

39A. 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以繳回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依據法律之規定由本公司裁量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之方式持有。若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將相關股份視為庫藏股而持有者，則該等股份即應為註銷。

39B. 庫藏股不得獲配股利，以及對本公司資產所為之分配及發放（包含解散清算時所分配予股東之資產），無論其係以現金或其他之形式為之。

39C. 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上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a) 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具備股東之身分，並且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行使任何權力，任何權力之行使均應被視為無效；

(b)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庫藏股均不具備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表決權，並且於任何時候皆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39D. 庫藏股得由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如適用，股東會）所決議之條件處置之。

39E. (A)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在董事及該員工合意下，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B) 本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庫藏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40. 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在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停止過戶期間”）。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為計算停止過戶期間，前述之股東會開會日或股利發放基準日應計入該期間。
41. 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第 41 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

42. 除股東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43.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常會。
44. 在股東會中，應呈上董事會或監察人報告(如有)。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
45.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若該股東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應事前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核准，且應委任一在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於該股東會投票之行政事宜。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 48 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會之通知

46. (A)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B)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C)本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7. 下列本公司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之股息及紅利；
 - (j) 依據本章程第 125(A)條，發給原股東新股或現金者；及
 - (k) 依據本章程第 17(C)條轉讓庫藏股。
48.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於股東會提供予所有將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之程序

49. 除非會議繼續進行至議案時出席之股東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50. 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1.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當股東會之主席，如該有權限之人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選舉之。
52.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會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53. 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當會議已暫停五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54.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應將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55.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
56.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57. (A)本公司應經重度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分割；
 - (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 (f)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 (g)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及
 - (i) 依據本章程第 125.(A)條規定，分配給原股東新股或現金者。

(B)除法律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若擬參與下列事項而將致本公司有價證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停止交易，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有價證券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a) 概括讓與；
- (b) 股份轉換；以及
- (c) 分割。

58. (A)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法律辦理本公司之合併。但本公司若參與合併而致本公司解散、有價證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停止交易，且存續公司之有價證券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B)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名稱、變更章程或降低每股面額及股份贖回準備金。

(C)除第 107 條第(e)款所定有關普通公司債券之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除前述之普通公司債券之私募外，其他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D)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根據本章程 39E(B)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59. 根據法律，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 (b) 特別決議，本公司因第 59 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60. (A)當股東會依第 57(A)條之(a)、(b)或(c)項之規定作成決議時，任何股東於該決議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第 57(A)(b)條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

(B)在分別依第 57(A)條(d)項、第 57(B)條或第 58(A)條之規定，本公司進行分割、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C)於依據第 60(A)條或第 60(B)條由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台灣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台灣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對本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

股東之表決權

61.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受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62. 下列之股份除不得行使表決權外，亦不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3. (A)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之表決。
(B)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64.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5. (A) 股東對於股東會議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B) 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6. (A)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如該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惟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
(B)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交易時，本公司應採用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67. 股東依據第 66 條而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代理該股東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
6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之意思表示為準，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明確表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
70. (A) 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依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 (B) 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委託書之徵求

71. (A) 在不違反第 66 條及第 67 條的情況下，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交予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股東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依據第 67 條之規定被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之股東，有權明示指派另一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有明確之意思表示撤銷該代理人之明示指派外，該代理人之明示指派應視為已撤銷股東依據第 67 條被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代理人之指定，且於股東會中，本公司應只計算該以明示指派之代理人所代表之表決權數。
- (B)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2. 委託書由本公司印發之，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受任人及委託書徵求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書面或電子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書面或電子通知與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73. 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若委任人為公司時，以公司印章、其授權之高階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受任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
74. 除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可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或依第 67 條被視為經指定之代理人外，於一受託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5. 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除依第 67 條被視為經指定之代理人外，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係遵循台灣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6.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行使該法人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

董事

77.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為五至十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定之。首屆董事應由全部或多數之本組織章程簽署者選出或指派。本公司之董事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非本公司股東擔任董事者，有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出席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並發言之權利。
- (B) 於不違反法律之前提下，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人數應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提名方式。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C)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A)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8(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 (C)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8(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8(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 (D)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 (E) 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9.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監察人。
80. 本公司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獨立董事及其他非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以分別之候選人名單選舉之。
8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82.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重度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83.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4.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隨時採用、制定、修改或撤銷本公司治理政策或計畫，該政策及計畫係用以制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各種公司治理議題之政策，而得由董事會隨時以決議訂定之。
85. 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

86. (A)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 (B)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87. 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其項目及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認定及決議之。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根據第 86 條由董事會決議之額外酬勞。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董事代理人

88.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及經理人職權及義務

89. (A) 除法律、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 (B)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將其交還本公司。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C)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90. 董事會應指定執行長、公司秘書和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經理人（得為董事或其他人）擔任經理人，該等人員視為法律和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

由董事會予以免職。董事會亦得依類似條件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執行董事，但任何該項任用應於任何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時，或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將其解職時，一併終止。

91. 董事會得指定一名秘書 (及必要時一名或若干名助理秘書)，其任期、薪酬與條件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董事會任用之上述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除經董事會明確之授權者外，秘書或助理秘書應不得以行使任何法律或相關法規所賦予其之職能或權力。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製作正確的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公司秘書應依法律、適用的掛牌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之指示執行其他職務。
92.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
93.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以授權書 (不論是蓋章或簽名) 或其他方式委派任何公司行號或任何人或團體 (不論是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 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其目的、權力、權限與裁量權 (不得超過董事依據本章程獲得授予或得行使之權限) 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均得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與任何該代理人接洽之人及給予便宜行事之方便，並得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得將其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94. (A) 董事會得於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B)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95.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96.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於即使有該缺額時採取行動。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97.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董事會之借款權

98.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

務、負債或義務。但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內規。

印章

99. 除經董事會之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件用印；但該授權得在用印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之形式確認複數之用印。用印時須有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到場時用印之該文件上簽名。
100. 本公司得在董事會指定之國家或地點保存一份複製印章，但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授權，不得於任何文件上使用該複製印章；但該授權得在使用該複製印章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形式確認該複製印章之複數用印。使用該複製印章時須有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到場時使用該複製印章之該文件上簽名。依前述方式使用該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與效力等同已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時使用印章。
101. 但即使有上述規定，於取得董事長之事前授權後，一名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為對於任何文件中所載事項進行認證之目的，而在該文件上使用印章或複製印章，但該文件不得創設拘束本公司之任何義務。

董事之退職及解任

102. 有以下(a)至(g)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
 - (g) 依本章程被免職；
 - (h)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或
 - (i) 於任期中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
- 102A 董事於下列期間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a) 於股東會當選後就任前；或
 - (b) 於該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103.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重度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104. 董事會的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及監察人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該通知期間之要求得以由董事決議縮短或解除之。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惟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召開。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使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同時並即時討論，以此方式參加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06. 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由代理人或代理董事代表之董事，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第 107 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107.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該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f) 依據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發行特別股；
 - (g) 依據本章程第 11.(A)規定，發行新股；
 - (h) 依據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通過員工獎勵方案；及
 - (i) 依據本章程第 33 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票。
108. (A)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B)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不得於董事會表決該利害關係事項，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

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109.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重度決議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10. (A)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及監察人，該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B) 除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但不得兼任監察人），其報酬及酬勞等薪酬相關事項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認定及決議之。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1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但本條之規定並未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得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
11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提議之本公司交易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c)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e)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f)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g)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h)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
 - (i)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3. 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次會議應被視為依規定舉行之會議；即使全體董事並未實際集會或其程序中可能有技術上的瑕疵。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紀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經理人；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包含獨立董事的反對事項及意見，以及監察人的報告及意見。
114. 在任之董事，即使其組織有任何出缺，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15.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16.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7. 董事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股利

118. 依據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得宣布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或紅利於股東，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 119.
- (A) 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本章程第 120(A)條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B) 除章程第 125(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如第 119 條(C)之定義）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章程第 122 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 (D)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予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120.

- (A)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法律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C)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以公司盈餘或資本(如法律允許)，支付該金額。
- (D) 除本章程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不足外，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21.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予股東之基準日。

122. 公司得以重慶決議將本年度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23. 所有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公司得以電匯（經股東同意，匯至股東所提供、以其名義設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帳戶為限）或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每張支票或憑單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為指示，應以股東為受款人，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以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為受款人。電匯或支票或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負擔之。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息、紅利、其他應給付款項或分配之資產出具有效之收據。

124. 任何股息紅利於宣佈分派後六年仍未領取者應沒入並返還予公司。就股份所未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應付之金額，公司不會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125.

(A) 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慶決議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配發新股；(b)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配發現金與原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B) 本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126.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27. 帳簿應備置於本公司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28.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2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130. 除了上述之第 129 條與第 133 條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任何帳目與簿冊是否應開放給非董事之股東檢查及其開放程度、時間、地點與條件或規則。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授權外，股東（若非董事）無權檢查本公司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131.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32. 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法律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33.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34.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與本公司交易細節有關之任何資訊，該資訊本質上屬本公司營業秘密或機密製程且攸關本公司業務之運作而董事會認為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訊，但本章程中提供之權利不受影響。
13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監察人

136. (A)除本公司於股東會另為決議者外，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自然人為之。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於股東會選舉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B)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監察人，則原任監察人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監察人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

(C) 於本公司之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前，監察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台灣有住所。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應專由股東會依據相關之法律、規定、命令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議之。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

(D) 本公司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137. 本公司之每位監察人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索取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

138.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應依董事會要求，在其受任用後之次一年度股東會及在其任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要求時，就其任內之本公司帳目提出報告。

139.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40.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141.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142.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該意見應載於董事會之議事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年度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43.

(A)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4.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145.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146.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監察人應負與董事相同之忠實執行業務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147.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148. 於適用之情形下，本章程第 79、第 80、第 81、第 82、第 86 及第 102 條亦同時適用於監察人。

公開收購

149.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通知

15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方式或以傳真或以貼足郵資郵寄或預付運費交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或在所有適用之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至該股東已以書面確認為該通知送達所用之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若是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該共有股份之代表人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即視為已寄予所有共同持有人之有充分效力之通知。
151.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知並得於必要時，做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15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
 - (a) 若用郵寄或快遞，則以交付郵寄或快遞後五日為送達；
 - (b) 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

- (c) 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或
- (d) 若用電郵，則以電郵傳送當時為送達。
若用郵寄或快遞，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153.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除非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其名字已由股東名簿除名，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或透過該人主張或因該人而得主張利益）之充分證據。

154. 本公司每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 (a) 持有附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所有股東；及
 -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每一個人。
- 任何其他人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補償

155.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與其他經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56. 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會計年度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

解散清算

158. 若本公司解散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股份資本，則該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負擔虧損。若解散時可供分配股東之資產大於足夠償付解散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解散開始時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權利。

159.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因此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清算人以同一授權認為適當之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160. (刪除)

章程修訂

161.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章程之全部或部份條文，但法律與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續營業之註冊

162.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該其他國家地區之註冊及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63. 本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適用之掛牌規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此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附錄二】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台灣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上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者，應呈請董事長審核後，提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集團總辦事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或等值貨幣者，另須提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或等值貨幣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等值貨幣者，另須提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集團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台灣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台灣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集團總辦事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呈報。

(三) 權責劃分

1、集團總辦事處

(1)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財會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集團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避險性交易金額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下，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使得為之，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使得為之，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呈報，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應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使得為之。

B、非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集團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呈報，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應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使得為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集團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集團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避險性交易金額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下，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使得為之，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使得為之，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呈報，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應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使得為之。

B.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集團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呈報，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應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使得為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B、如屬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總額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 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勿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台灣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台灣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

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由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台灣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台灣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倘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司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所訂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彙總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台灣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重新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且達應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台灣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依照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集團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效力

本處理程序為本公司章程之附則，本處理程序未規定者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主。於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牴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本處理程序如與相關法令相牴觸時，儘該牴觸之部分失效，該部分並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機構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機構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須融通者。

二、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三大類別：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於背書保證前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其風險外，並應於背書保證後，逐月執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將風險評估呈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上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機構，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貸放金額不受個別對象限額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對本公司以外之公司間相互資金貸與不受上述個別對象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的限制，惟整體資金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不受第一項之第二款和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決議機構，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貨幣以內先予執行，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為資金貸與他人時，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就借款人之審查，並擬訂最高可貸與金額、期限、計息方式以及呈核、簽約作業，並且負責設定專人保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登錄資料及相關文件。
- (二)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撥款付款作業及到期追還本息作業。
- (三)集團財務部門須按期編制明細表公告申報。
- (四)集團總辦事處為資金貸與他人案件調查徵信及負責鑑價單位。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集團財務部門提出申請，集團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集團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集團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集團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作業控制：

一、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 (一)本公司發生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申請時，集團財務部門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作詳細的審查後，具實填寫簽呈，並且擬訂最高可貸金額、期限、計息方式等事項或擬訂不得貸與理由後，交由集團總辦事處進行調查徵信及鑑價作業，確認同意後依規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在貸款期限內應每半年或一年進行一次徵信作業，並將徵信結果依呈核程序提報權責主管批示。
- (三)借款人需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擔保品可提供不動產、動產或一定成數之定存單（成數多寡依核准條件），但不論其提供何種性質之擔保品，均應開立與負債等額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是否須經其他公司、法人背書則視核准條件是否要求而定）。擔保品須經本公司指定人員鑑價，借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或等值貨幣者，若擔保品為不動產並應由外部專業鑑價單位進行鑑價，且不論最後是否貸放，鑑價費用概由借款申請人負擔，擔保品經鑑價完成後，於貸放前須由集團財務部門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擔保品不動產抵押設定作業或到銀行辦理定存單質權設定等相關擔保品保全作業。
- (四)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集團財務部門依權責與借款人進行簽約作業，並且依用印規定呈核辦理。簽約後集團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是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之償還期限最高金額。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六)因資金貸與他人發生的擔保品若非土地、有價證券，應另辦理投保火險作業，並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七)借款到期應由集團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依約辦理還款作業，經借款人償還借款後而須註銷擔保品抵、質押權時，由集團財務部門辦理清償註銷作業，並依簽呈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由集團財務部門設定專人負責保管。
- (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十)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一)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事項不受本條款第一項第二及三款限制。
- (十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二、背書保證事項：

- (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修正本辦法。

三、集團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公司最高管理階層即刻改正。

第八條：公司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編製明細彙總表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叁仟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與子公司如有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依規定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彙總送呈本公司。

三、集團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稽核單位，母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集團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有違法情事者並依法追究。

第十一條：效力

本程序為本公司章程之附則，本程序未規定者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主。於本程序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抵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本程序如與相關法令相抵觸時，儘該抵觸之部分失效，該部分並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惟本公司股份已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所有股東會應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台灣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台灣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之主席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或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效力

本議事規範為本公司章程之附則，本議事規範未規定者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主。於本議事規範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抵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本議事規範如與相關法令相抵觸時，該抵觸之部分失效，該部分並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KINGCAN HOLDINGS LIMITED****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53,981,850元，已發行股數175,398,185股。

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李 榮 福	1,831,565	
董 事	莊 素 貞	1,510,086	
董 事	李 毓 嵐	3,907,351	
董 事	陳 盈 宏	212,469	
獨立董事	陳 錫 蒼	0	
獨立董事	葉 公 藝	0	
獨立董事	周 賢 彰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61,471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 察 人	林 明 壽	0	
監 察 人	梁 麗 紅	0	
監 察 人	莊 庭 禎	143,81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43,810	

【附錄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執行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